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摘要**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209.0%。此乃主要由於黃金及白銀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3.2百萬元)。由淨虧損扭轉為淨利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五年的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出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採購成本相對較低的存貨，而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因此毛利率大幅改善，導致二零二五年淨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及
- (ii) 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及相關出售錄得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的收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因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5百萬元。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個別稱為「**董事**」，或統稱「**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稱「**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稱「**去年**」或「**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486,969	157,570
銷售成本		<u>(276,286)</u>	<u>(109,162)</u>
<b>毛利</b>		<b>210,683</b>	48,408
其他收入，淨額		978	2,8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85)	(15,482)
行政開支		(86,675)	(23,5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1	152	(2,3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	–
融資成本		<u>(4,534)</u>	<u>(5,412)</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97,986</b>	4,349
所得稅開支	6	<u>(38,381)</u>	<u>(1,243)</u>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b>	7	<b>59,605</b>	3,106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	(44,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u>41,246</u>	<u>–</u>
<b>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u>100,851</u></b>	<b><u>(41,503)</u></b>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2,763</b>	(23,187)
非控股權益	<b>(1,912)</b>	(18,316)
	<b><u>100,851</u></b>	<b><u>(41,503)</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b>61,517</b>	3,704
終止經營業務	<b>41,246</b>	(26,891)
	<b><u>102,763</u></b>	<b><u>(23,187)</u></b>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b>0.083</b>
攤薄		(0.019)
		<b><u>0.082</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之  
每股盈利

	9	
基本		<b>0.050</b>
攤薄		0.003
		<b><u>0.049</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09	7,424
商譽		–	–
使用權資產		2,911	3,314
無形資產		46,352	5,4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16	–
遞延稅務資產		3,561	4,376
		<u>144,949</u>	<u>20,5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73,909	973,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9,815	93,15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2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49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0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75	–
可收回所得稅		–	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155	429,290
		<u>1,733,748</u>	<u>1,529,0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2	–	29,890
		<u>1,733,748</u>	<u>1,558,9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1,393	72,639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97	336
合約負債		3,932	5,57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495	8,495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10,264	6,396
應付所得稅		26,233	8,501
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14	116,630	89,000
		<u>367,144</u>	<u>193,290</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	97,732
		<u>367,144</u>	<u>291,0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66,604</u>	<u>1,267,87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11,553</u>	<u>1,288,461</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7	8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10,756</u>	<u>1,312,45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511,613</b>	1,313,301
非控股權益	<u>(60)</u>	<u>(25,044)</u>
<b>總權益</b>	<b><u>1,511,553</u></b>	<u>1,288,25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u>—</u>	<u>204</u>
	<u>—</u>	<u>204</u>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1,511,553</u></b>	<b><u>1,288,461</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之附屬公司。中國白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1.61港元的售價向兩名獨立認購人配售了21,700,000股新股,導致攤薄中國白銀之股權,自此本公司成為中國白銀之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SMa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名稱更改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鉛鋅礦勘探）100%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已按權益法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鑫鼎」）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上海鑫鼎出售本集團於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所持有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相同。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 **2.1(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2.1(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四年：一個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珠寶新零售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分部的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出售。下一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營運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內地	<b>486,969</b>	157,570	<b>141,198</b>	15,672
香港	—	—	<b>190</b>	535
	<b>486,969</b>	<b>157,570</b>	<b>141,388</b>	<b>16,20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務資產。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按產品</b>		
—銷售黃金產品	247,370	15,629
—銷售白銀產品	236,008	137,643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842	724
—銷售有色寶石	1,749	3,574
	<u>486,969</u>	<u>157,570</u>
<b>按銷售渠道</b>		
線上銷售渠道 (附註i)	<u>173,895</u>	<u>105,774</u>
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		
—深圳珠寶展廳 (附註ii)	312,385	51,283
—CSmall體驗店 (附註iii)	689	513
	<u>313,074</u>	<u>51,796</u>
<b>總計</b>	<u>486,969</u>	<u>157,570</u>

附註：

- (i) 透過各種第三方線上銷售渠道，包括電視及視頻購物渠道、電商平台及即時通訊接收線上客戶銷售訂單並透過該等渠道發起及安排交付。
- (ii) 指本集團位於深圳水貝經營的珠寶產品展廳。
- (iii) 指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

所有收入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51</u>	<u>(89)</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8,579	4,4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13)</u>	<u>(2,606)</u>
	37,566	1,893
遞延稅項—本年度	<u>815</u>	<u>(650)</u>
	<u>38,381</u>	<u>1,243</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納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年度利潤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酬金	1,926	1,5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333	11,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1	1,287
員工成本總額	<u>15,580</u>	<u>14,300</u>
核數師酬金	1,052	1,0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76,286	109,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83	3,4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03	1,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56,46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1,945</u>	<u>2,304</u>

##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1,517	3,70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終止經營業務產 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u>41,246</u>	<u>(26,89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年度利潤(虧損)	<u><b>102,763</b></u>	<u><b>(23,187)</b></u>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b>1,237,934</b></u>	<u><b>1,237,875</b></u>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b>		
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050	0.0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33</u>	<u>(0.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	<u><b>0.083</b></u>	<u><b>(0.019)</b></u>

**b)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61,517	3,7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之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u>41,246</u>	<u>(26,89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虧損)	<u><b>102,763</b></u>	<u><b>(23,187)</b></u>
<b>股份數目 (千股)</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1,237,934	1,237,875
-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15,49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b>1,253,427</b></u>	<u><b>1,237,875</b></u>
<b>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人民幣)</b>		
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0.049	0.0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33</u>	<u>(0.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總額	<u><b>0.082</b></u>	<u><b>(0.019)</b></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利用庫存股份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工具。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83,398	73,529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38)	(18,390)
	<u>65,160</u>	<u>55,13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764	24,528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466	6,126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2,326	6,572
可退回租賃按金	99	793
	<u>129,815</u>	<u>93,158</u>

本集團不會向其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而一般授予其公司客戶介乎1至9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墊付30%至100%合約價值的按金。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576	45,660
31至60日	28	744
61至90日	11	305
超過90日	2,545	8,430
	<u>65,160</u>	<u>55,13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4,941,000元的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82,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3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30,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拖欠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名客戶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貸狀況，認為有關結餘可予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u>152</u>	<u>(2,301)</u>

##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深圳國金通寶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鮮生掌柜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農牧人集團**」或「**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農牧人集團後，本集團終止其生鮮食品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概無錄得與生鮮食品零售分部相關的收入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鮮食品零售分部的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a)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虧損	-	(44,6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b))	<u>41,246</u>	<u>-</u>
<b>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利潤(虧損)</b>	<u><b>41,246</b></u>	<u><b>(44,609)</b></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7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2,088)</u>
毛利	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5)
行政開支	(3,7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8,058)
商譽減值虧損	(8,504)
融資成本	<u>(475)</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4,803)</b>
所得稅抵免	<u>194</u>
<b>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b><u><u>(44,609)</u></u></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6,891)
非控股權益	<u>(17,718)</u>
	<b><u><u>(44,609)</u></u></b>
<b>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b>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1</u>
員工成本總額	4,825
無形資產攤銷	77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u><u>1,525</u></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3,227</u>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持作出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74</u>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29,8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u>8,000</u>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97,732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300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使用權資產	1,362
商譽	3,972
無形資產	4,647
投資聯營公司	12
存貨	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74)
應付一間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78)
租賃負債	(4,419)
遞延稅項負債	(1,161)
銀行借貸	<u>(8,000)</u>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淨負債	67,842
非控股權益	<u>(26,896)</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12(a)) 41,24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4)</u>
現金流出淨額	<u><u>(174)</u></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5,152	20,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iii)	122,618	26,47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6,210	18,297
終止轉讓合約撥備 (附註ii)	<u>7,413</u>	<u>7,413</u>
	<u><u>201,393</u></u>	<u><u>72,639</u></u>

附註：

- i) 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款項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2,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 (「湖州白銀」) 就收購中國湖州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與湖州市南太湖新區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及湖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該局」) 訂立一份轉讓合約 (「該合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湖州白銀與委員會及該局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並與委員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及該局同意終止該合約；及委員會同意退還已收按金人民幣270,875,000元（「補償金額」）及(i)補償本集團對土地進行的勘探，設計及建築工程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及(ii)補償本集團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支付的若干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總額人民幣290,094,000元及已全額收到補償金額。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於終止收購事項之前已產生前期建設成本人民幣7,4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13,000元）。

- iii) 結餘包括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為用於收購深圳辦事處之應付代價（附註15.1(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0	4,211
31至60日	26	9
61至90日	35	14
超過90日	<u>14,921</u>	<u>16,222</u>
	<u><u>15,152</u></u>	<u><u>20,456</u></u>

購買貨品及加工白銀產品分包成本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90日。

##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有抵押</i>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8,500	9,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	100,140	80,000
<i>無抵押</i>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ii)	7,990	—
	<b>116,630</b>	<b>89,000</b>
銀行借貸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一年內	88,500	89,000
二至五年	28,130	—
	<b>116,630</b>	<b>89,000</b>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貸賬面金額	80,0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貸賬面金額	8,500	89,000
不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借貸賬面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8,130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總額	<b>116,630</b>	<b>89,000</b>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於年內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u>4.56%</u>	<u>6.04%</u>

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16,6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2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116,6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000,000元）。

附註：

- i) 該等款項由(i)本公司董事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中國白銀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i)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iv)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v)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8,16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二四年：(i)中國白銀集團董事陳萬天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本公司董事錢鵬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i)一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及若干資產；(iv)附屬公司江蘇農牧人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75%（二零二四年：4.25%）計息及人民幣100,1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0.95%至加1.70%（二零二四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85%）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7,99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0.2%（二零二四年：無）計息。

## 15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1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以資產收購入賬的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信嘉珠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順嘉珠寶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和清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潤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順樂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德堡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集團於同日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旨在取得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辦公場地。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9,895
其他應收款項	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其他應付款項	<u>(340)</u>
購買代價	<u>80,000</u>
減：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減：應付現金代價(附註13)	<u>(52,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27,685</u></u>

**(b)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西藏日喀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並已按權益法入賬。

**1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一間以資產收購入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江西輝穎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龍天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西藏龍天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

收購事項乃為收購鉛鋅礦的勘查權及員工宿舍物業，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一部分。鑒於所收購資產的性質，交易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交易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勘查權	472
使用權資產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2,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非控股權益	<u>(2,450)</u>
購買代價	2,550
減：獲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2,487</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為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209.0%，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黃金及白銀產品銷量顯著上升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國際金價維持於高位，而本集團亦積極銷售以較低採購成本取得之現有存貨，從而帶動黃金產品之利潤較往年明顯提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年內將銷售策略重點進一步轉向黃金產品，帶動黃金產品銷售收入於本年度整體大幅增加，銷售佔比亦由上年度之約9.9%顯著提升至約50.8%。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較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相比大幅度增加約543.2%，業績大幅扭虧為盈。

二零二五年，隨著全球地緣衝突持續，美聯儲開啟降息週期，全球新興市場央行大量持續購金，推高作為避險資產的黃金價格，及通脹壓力等多重因素下，國際金價持續攀升，屢創歷史新高。隨著國際黃金價格飆升，也推動全球銀價上漲。同時，主要白銀生產國產量趨於平穩，而在全球太陽能光伏(PV)及新能源、人工智能(AI)算力服務器與數據中心領域增長的帶動下，白銀的工業需求保持強勁。

隨著金銀價走勢的愈發強烈，貴金屬市場也迎來了空前的繁榮。集團在二零二五年迅速調整策略，將集團戰略重心向黃金轉移，同時正式進軍上游黃金資源領域，這一戰略轉型決定，大大增加了在市場的競爭力，充分體現了集團的策略性前瞻能力。

集團正式更名「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後，取得亮眼業績，全年業績大幅度提升，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209.0%。

### **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此波金價的強勁走勢，不僅未抑制買氣，反而強化了投資人對黃金避險與保值功能的信心。在金價創新高之際，投資者積極調整資產配置，將資金投入黃金以分散風險並把握增長機會，希望藉此對沖宏觀風險並參與潛在的上漲行情。因此，市場對實體黃金，尤其是直接貼近金價、加工費用較低的投資型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受此驅動，集團今年高客單價低工費的投資金條產品銷售顯著上升，由於其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及／或加工成本較低，配合今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該黃金產品銷售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長。

隨著消費的復甦，我們會在產品研發及渠道上找到更多突破，集團管理層與員工有信心共同努力實現公司業績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底採納並批准購股權計劃，以提升員工信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集團對人工培育鑽石品牌SISI的營銷開支比往年縮減。中國培育鑽石行業發展較晚，現階段，中國培育鑽石的首飾消費滲透率較低，目前輿論對於培育鑽石行情的展望，還普遍基於對天然鑽石進行替代的邏輯，市場需要更長的時間驗證。而近年俄羅斯鑽石產能的提升是導致天然鑽石降價的一大因素，同時隨著中國國內培育鑽石生產商持續擴大產能、生產設備升級；目前培育鑽石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下跌，零售市場價格極度「內捲」，當成本成為市場重要競爭優勢時，將迫使品牌進一步加大投入。集團目前務求在宏觀挑戰下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充裕的流動資金。集團會考慮放緩培育鑽石SISI品牌的繼續投入及銷售策略。就其他寶石類別而言，彩色寶石市場近年來持續升溫，但市場呈結構性分化，不同品質、產地和處理方式的寶石價格走勢差異顯著。集團原採購的紅寶石庫存也會考慮新的銷售策略。

### **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包括電視及視頻購物頻道合作，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我們並成為所有一線電視台金銀珠寶類核心供應商，藉此我們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每日在中國覆蓋超過一億名家庭觀眾，大幅提高了大量中國的電視及視頻購物節目觀眾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短視頻營銷和KOL帶貨已經成為我們品牌營銷的標配，內容也成為我們品牌營銷、銷售和運營的各環節的核心。

## 線下零售及服務體驗渠道

### (1) 深圳珠寶展廳

我們在位於深圳水貝的深圳珠寶展廳進行銷售，而深圳水貝普遍被視為中國最大的領先珠寶貿易及批發市場的所在地。深圳珠寶展廳作為主要服務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展覽和銷售互動平台。

### (2) CSmall體驗店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因業務重心演變，不再擴張原有門店網絡，並調整線下營業網點佈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兩間特許經營CSmall體驗店，分佈於中國新疆及浙江省。

## 探礦業務新佈局

西藏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尤其以豐富的銅、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儲量而聞名。其優越的地質條件及巨大的未開發潛力吸引了中國國內外投資者越來越多的興趣，使該地區成為中國未來礦產資源開發的戰略中心。

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則擁有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基於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山南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

西藏龍天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收到就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於山南礦進行的礦產資源普查工作而編寫的山南礦普查報告，接獲了西藏評審中心就該普查報告出具的評審意見書。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評審意見，西藏龍天勇對山南礦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約為2,100,000噸，推斷黃金的金屬量約為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約為2.77克／噸。該區域的礦床潛力巨大，初步預計遠景金屬量可達約20-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

隨著進一步的勘探工作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探礦權勘探階段由「普查」提高至「詳查」。勘探面積亦將從28.88平方公里調整為22.8246平方公里。西藏評審中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進一步通過了西藏龍天勇提交予其評審就山南礦多金屬礦的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該詳查實施方案的通過標誌著公司轉型為一個擁有大型金礦開發潛力的黃金資源企業取得重大實質性進展，另據該詳查實施方案，古堆礦區金多金屬礦屬於典型的金銻礦床，具有金銻共生特性，銻(Sb)作為半導體關鍵材料，對於半導體技術在紅外探測、高效存儲、能源利用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領域的應用起著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銻價受半導體材料需求等拉動，長期處於高位區間，伴生銻的收益可望成為項目的重要利潤增長點。同時標誌著集團借此機會切入了半導體核心材料賽道，可望分享半導體、新能源、高效存儲、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巨大紅利。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與中國白銀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江西藝鼎**」)(其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55%的股權。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日喀則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屬岡底斯成礦帶核心區。岡底斯成礦帶位於西藏中南部，是青藏高原南緣因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形成的巨型金屬成礦帶。岡底斯成礦帶地質背景以強烈的岩漿活動和構造運動為特徵，形成豐富的銅、金、銀、鉬、鉛鋅等多金屬礦床，尤其以銅礦資源最為突出，銅資源總量可與南美安第斯山脈(全球最大銅礦帶，佔全球銅儲量的約40%)相媲美，且礦體厚大、埋藏淺、品位高，露天開採條件優越，疊加富金銀伴生資源，綜合價值遠超單一銅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就西藏山南礦及日喀則礦與紫金礦業集團西南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紫金礦業**」)簽訂合作，委託紫金礦業提供勘探服務。為公司未來在相關礦區的資源開發及潛在股權投資合作提供技術和信息支持。

## 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投資協議，投資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農牧人」），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農牧人」S2B2C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農牧人」S2B2C平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推出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企業、中小商家提供品牌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然而，鑒於近年來生鮮食品銷售持續下降，加上業務模式的價值減弱，業務情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為使集團能夠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集團核心業務，且鑒於存在有意向買家，故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與買家簽訂有關深圳鮮生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所持有的51%股權全部出售，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為本集團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

## 前景

放眼未來，全球資本市場的目光將聚焦於黃金市場史詩級突破。黃金礦業股一直在穩步上漲，伴隨著貴金屬的歷史性上漲，從「金貓銀貓」更名為「珠峰黃金」後，集團正式進入一個全新的「黃金時代」。

除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收購西藏龍天勇之外，今年完成的收購西藏日喀則也為集團提供了另一個機會，可擴大其在上游黃金礦產勘探業務中的影響力。加上山南礦所取得的重大進展，該等收購事項預期有助於集團向上游採礦業務擴張的整體戰略，從而賦予對至關重要的上游原材料供應更大的控制權，並為我們的核心生產部門珠寶新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紫金礦業的加入也為公司未來在相關礦區的資源開發及潛在股權投資合作提供技術和信息支持。

集團也會繼續進行深入的勘探工作，確保更準確評估礦產資源，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實現商業化開採。

本集團通過資源儲備的擴張，旨在把握黃金行業有利市場環境帶來的紅利，並實現了階段性成果。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稀缺黃金資源企業，本集團已實施戰略轉型，特別是在收購山南礦及日喀則礦的股權後，本集團正有序推進相關勘探與開發工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現有資產的開發，致力提升營運效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並鞏固其於黃金行業的地位。

同時，集團管理層也會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時時保持警惕，並尋求增值型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209.0%，乃主要由於主要受本年度黃金及白銀價格大幅上升驅動，黃金及白銀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b>按產品</b>				
—銷售黃金產品	247,370	50.8%	15,629	9.9%
—銷售白銀產品	236,008	48.4%	137,643	87.3%
—銷售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	1,842	0.4%	724	0.5%
—銷售有色寶石	1,749	0.4%	3,574	2.3%
	<u>486,969</u>	<u>100.0%</u>	<u>157,570</u>	<u>100.0%</u>
<b>按銷售渠道</b>				
—深圳珠寶展廳	312,385	64.2%	51,283	32.5%
—線上銷售渠道	173,895	35.7%	105,774	67.1%
—CSmall體驗店	689	0.1%	513	0.4%
	<u>486,969</u>	<u>100.0%</u>	<u>157,570</u>	<u>100.0%</u>
總計	<u>486,969</u>	<u>100.0%</u>	<u>157,570</u>	<u>100.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3.1%，主要由於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使得收入大幅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335.2%。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黃金及白銀產品銷售額顯著上升，導致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整體銷售額錄得上升。配合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銷售的黃金及白銀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成本較低，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改善，令整體毛利上升。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分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46.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銷售增加，導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26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勘探業務產生的相關開支。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應稅利潤增加使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1,560.8%。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本年度的黃金產品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1,482.8%及白銀產品銷售亦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約71.5%，配合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的顯著上升，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的黃金產品大部分為庫存產品，其採購成本較低，本集團黃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長，令珠寶新零售業務的整體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大幅上升；及
- (ii) 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出售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為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的出售收益。

而上述因素被以下不利因素部分抵銷：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錄得人民幣約56.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入賬）。

### **終止經營業務**

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經營及發展的因素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投資農牧人集團後逐漸顯現，包括中國豬肉價格呈下行趨勢及整體豬肉消費下滑，以及疫情過後傳統生鮮銷售模式恢復，這影響了為涉農供應鏈企業提供品牌及SaaS服務的農牧人平台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江蘇農牧人業務模式的價值減弱，且其業務前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因此，為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珠寶及金屬核心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農牧人平台的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及於二零二五年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

###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金條、有色寶石、銀條及珠寶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的週轉日數為約1,286.4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66.8日），存貨週轉日數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及白銀產品（尤其是黃金產品）銷售大幅增長，導致存貨週轉加快。

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日數為約45.1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日）。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產品銷售大幅增長，通常黃金產品的應收款項週轉期較短，從而降低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應付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轉日數為約23.5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6日）。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存貨及原材料採購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下降，並縮短了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餘額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5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算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應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人民幣8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僱用13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發展勘探業務。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23,780,000股股份，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購股權，佔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1,36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8.5百萬元)。

誠如下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進一步詳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六名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7,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6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98,475,000港元，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97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相應日期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部分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有關餘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其控制江蘇農牧人的經營及為本集團一個經營分部，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51%股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江西銀彩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日喀則」）的100%股權。西藏日喀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鉛鋅礦勘探。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且無其他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為398,475,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9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尚未動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無重大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和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領導本集團多年。彼一直為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擴展業務的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基於以上所述，全體董事認為陳和先生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為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 Qilin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鑒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致謝

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辛勤付出及貢獻，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gold.hk](http://www.everestgold.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需要印副本之本公司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